

证券代码：601609

证券简称：金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6

债券代码：113046

债券简称：金田转债

债券代码：113068

债券简称：金铜转债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

金田铜业（越南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越南金田”）

以上被担保人为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
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

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越南金田提供最高限额 26,357.12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（其中 3,660 万美元按 2025 年 4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.2014 折算）。

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已为越南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0,637.20 万元（其中 11,188.69 万美元按 2025 年 4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.2014 折算；210,000.00 万越南盾按 2025 年 4 月 30 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 0.0003 折算）。
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80,797.01 万元（其中 24,463.88 万美元按 2025 年 4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.2014 折算；210,000.00 万越南盾按 2025 年 4 月 30 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 0.0003 折算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.56%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。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

1、近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（香港）胡志明市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越南金田向中国银行（香港）胡志明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1,960 万美元。

2、近日，公司向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-前江分行出具《贷款担保》，为越南金田向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-前江分行贷款和开立信用证提供担保，担保的金额为 1,700 万美元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、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累计不超过 2,482,080.00 万元人民币，在担保实际发生时，在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（含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；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、2024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、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3）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	金田铜业（越南）有限公司
注册资本	6,816 亿越南盾
注册地址	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 110A1, 110B, 110C, 110D 号
法定代表人	梁刚
成立日期	2017 年 3 月 23 日
主营业务	生产有色金属、贵金属（具体：生产有色金属、铜管材、铜管件）

越南金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信用状况良好，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(二) 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
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
公司名称	日期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流动负债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	净利润	资产负债率%
越南金田	2024 年度/ 2024 年 12 月 31 日	145,344.83	100,444.71	100,437.53	44,900.12	346,162.64	12,095.41	69.11
	2025 年 1-3 月/ 2025 年 3 月 31 日	141,177.78	94,058.84	94,054.73	47,118.94	88,807.38	2,562.05	66.62

注：2024 年度数据经审计，2025 年 1-3 月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拟为越南金田向中国银行（香港）胡志明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1,96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- 1、本次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- 2、本次担保的本金最高额为 1,960 万美元。
- 3、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二）公司拟为越南金田向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-前江分行贷款和开立信用证提供 1,700 万美元的担保，在越南金田对越南工商股份商业银行-前江分行未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贷款义务时，公司承诺代表越南金田履行财务义务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对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，新增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。被担保方越南金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的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，担保风险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且经营业绩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80,797.01 万元（其中 24,463.88 万美元按 2025 年 4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7.2014 折算；210,000.00 万越南盾按 2025 年 4 月 30 日越南盾兑人民币汇率 0.0003 折算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3.56%。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金田铜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7 日